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概况

一、 单位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三、 收支总体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五、“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现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

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审判法律规定由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3、依照法律规定，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4、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5、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确有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6、依法审判由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7、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8、依法审理减刑和假释案件。
- 9、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10、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审判工作经验，提出解决办法和意见；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综合指导全州各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

作。

11、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州外省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领导全州法院执行工作。

12、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受理赔偿案件。

13、对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州主管部门管理全州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4、负责本院并领导下级人民法院的业务监察工作。

15、管理全州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物资装备和枪支弹药。

16、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7、管理州中级人民法院直属的社会团体。

18、领导全州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9、承办其它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州法院设 17 个内设机构，设有政治部、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执行局、行政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立案庭、办公室、研究室、监察室、技术处、翻译科 17 个庭室，机关党总支下设四个党支部。人员编制 84 人。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无

（三）直属事业单位

无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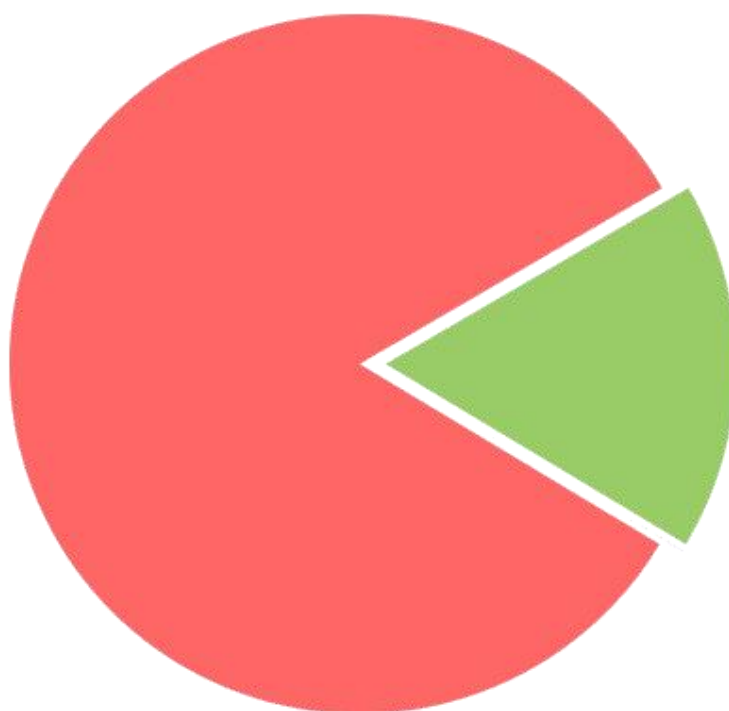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3 年部门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3 年收入预算 3257.76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2），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09.16 万元，增长 3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有所提高、在职人员数有所增加，项目费用的增加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04.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53.57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图 1、收入预算构成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当年其他收入 ■ 上年结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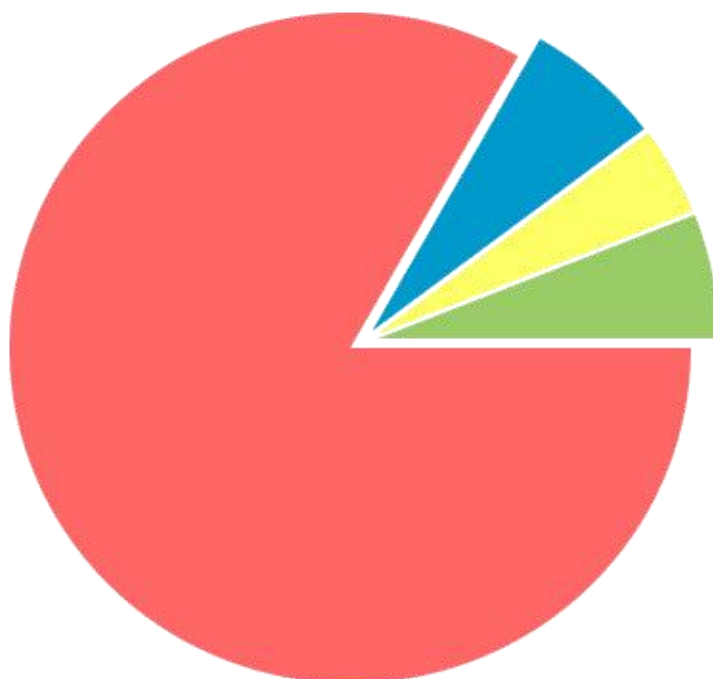
（二）支出预算

2023 年支出预算 3257.76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3）。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4.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55.59 万元，增长 1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增加，相关支出增加。当年财政拨款（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4）主要是：

1. 公共安全支出 2249.9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9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115.78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162.42 万元。

图 2、支出预算构成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04.19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4,5,6,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基本支出 2129.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04.59 万元，增长 16.7%，增长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标准有所提高，在职人员数增加。

（二）项目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575.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00 万元，下降 0.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全省法院系统业务费等项目金额。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0 个。

保障运转经费 1 个，主要是全省法院业务费。

其他项目 1 个，主要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五、单位“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3.3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13 万元，下降 3.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机关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控制公务接待人数及接待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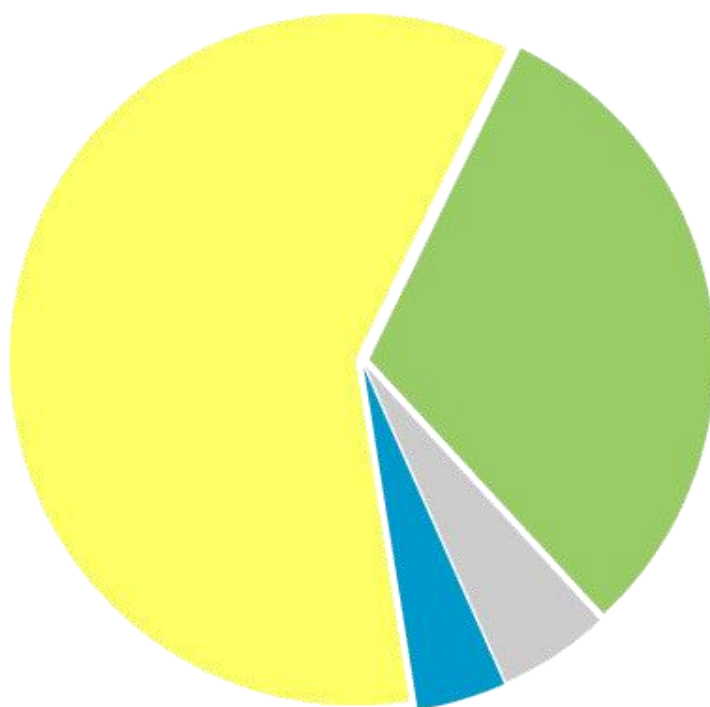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3.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2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3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2.50 万元，增长 44.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计划新购警车。

4. 培训费 4.2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9.51 万元，下降 82.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机关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相关经费支出。

5. 会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经费预算 76.6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2.37 万元。

图 3、“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支出预算构成



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316.8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用办公设备需更新换代，办公设备购置费用的增加。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34.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5.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2.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67.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1076.59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11890 平方米，价值 4989.86 万元。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8 辆，价值 251.22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10317.54 万元。2023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95.21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共有 0 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3 年计划征收 0 万元。

（三）重点项目情况

2023 年我院计划选取“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为重点项目公开项目信息。本年度计划将 180 万元项目资金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合理利用业务费，缓解办案办公经费紧张、装备不足局面，为我院更好履行审判职能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保障。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发【2008】19 号），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政法经费保障，通过专项资金，建立起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全面加强和改进业务保障工作，确保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履行审判职能

（四）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相关表格为空表。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2023 年我单位对“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等二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自评，并对项目绩效进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主要对符合项目规定的案件进行情况摸底；对符合规定，并需要经费支持的项目资金金额进行评估；按照评估结果对资金合规、合理使用。预期达到的效果是保障

好重点案件调查、取证审查、开庭、裁决等事项，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2023 年单位预算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2023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2 个，主要是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涉及财政支出 575.00 万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1 个，涉及财政支出 57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 0 个，涉及财政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及所属 2 个预算单位纳入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4、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5、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9、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

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30、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1、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照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32、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3、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34、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5、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36、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

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3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4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4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4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4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

4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4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4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4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5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5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5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5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5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5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5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照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5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59、资本性支出（类）：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60、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61、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62、资本性支出（类）公务用车购置（款）：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2 月 19 日

附件：1.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2.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表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04.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专户核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03.4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5.7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2.42
		二十一、粮油物资事务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04.19	本年支出合计	3,257.76
十、上年结转	553.57	三十一、结转下年	
十一、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3,257.76	支出总计	3,257.76

表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04.19
经费拨款	2,704.19
本年收入合计	2,704.19
十、上年结转	553.57
财政性资金结转	553.5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转	553.5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转	
非财政性资金结转	
教育专户结转	
十一、上年结余	
财政性资金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余	
非财政性资金结余	
收入合计	3,257.76

表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
**	1	2	3	4
总计	3,257.76	2,129.19	575.00	553.57
[204]公共安全支出	2,803.47	1,674.90	575.00	553.57
[20405]法院	2,803.47	1,674.90	575.00	553.57
[2040501]行政运行	1,674.90	1,674.90		
[2040504]案件审判	750.44		575.00	175.44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378.13			378.1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9	176.0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94	173.94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	1.89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05	172.05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2.15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2.15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5.78	115.78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78	115.78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8.17	68.17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7.61	47.61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2.42	162.42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2.42	162.42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2.42	162.42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本年收入	2,704.19	一、本年支出	2,704.1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04.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49.9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5.7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2.42
		（二十一）粮油物资事务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704.19	支 出 总 计	2,704.19

表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1	2	3	4	5	6	7	8	9	10
[601101]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704.19	2,704.19	2,129.19	575.00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2,704.19	2,129.19	57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9.90	1,674.90	575.00
20405	法院	2,249.90	1,674.90	575.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74.90	1,674.90	
2040504	案件审判	575.00		5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9	17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94	173.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	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05	172.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2.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2.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78	115.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78	115.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17	68.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61	47.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42	16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42	16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42	162.42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总计	2,129.19	1,864.82	264.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3.43	1,863.43	
30101	基本工资	607.53	607.53	
30102	津贴补贴	525.51	525.51	
30103	奖金	71.53	71.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05	172.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52	64.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61	47.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0	5.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42	162.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6.46	206.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37		264.37
30201	办公费	8.54		8.54
30205	水费	0.95		0.95
30206	电费	5.11		5.11
30207	邮电费	9.49		9.49
30208	取暖费	5.62		5.62
30211	差旅费	61.84		61.84
30213	维修（护）费	0.60		0.60
30216	培训费	4.20		4.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7		3.37
30228	工会经费	7.65		7.65
30229	福利费	25.88		25.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30		48.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32		82.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	1.39	
30305	生活补助	1.39	1.39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	1	2	3	4	5	6	7
[601101]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76.67		3.37	25.00	48.30		4.20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316.83	166.83	150.00
1	[30201]办公费	8.54	8.54	
2	[30202]印刷费			
3	[30205]水费	0.95	0.95	
4	[30206]电费	5.11	5.11	
5	[30207]邮电费	9.49	9.49	
6	[30208]取暖费	5.62	5.62	
7	[30209]物业管理费	99.00		99.00
8	[30211]差旅费	100.84	61.84	39.00
9	[30213]维修（护）费	0.60	0.60	
10	[30215]会议费			
11	[30218]专用材料费			
12	[30229]福利费	25.88	25.88	
1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30	48.30	
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1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2.00		12.00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支出
**	1	2	3	4

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附件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	张亚玲		联系电话	09418233112	
单位职能	依据				
	职能概述	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1、审判法律规定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2、审判法律规定由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3、依照法律规定,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4、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5、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确有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6、依法审判由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7、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8、依法审理减刑和假释案件。9、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10、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审判工作经验,提出解决办法和意见;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综合指导全州各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11、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州外省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领导全州法院执行工作。12、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受理赔偿案件。13、对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州主管部门管理全州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14、负责本院并领导下级人民法院的业务监察工作。15、管理全州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物资装备和枪支弹药。16、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17、管理州中级人民法院直属的社会团体。18、领导全州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19、承办其它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近三年单位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	否			
	变化内容				
单位基本信息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州法院设 17 个内设机构，设有政治部、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执行局、行政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立案庭、办公室、研究室、监察室、技术处、翻译科 17 个庭室，机关党总支下设四个党支部			
	编制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数	行政编制人数	事业编制人数	编外人数
	84	116	71	5	40
单位基本制度建	财务管理 预算管理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 资产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合				

设情况	同管理 工程建设管理 档案管理				
上年预算情况 （万元）	预算批复数	预算调整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年末结转结余
	2,448.60	0.00			
当年预算构成 （万元）	单位收入预算		单位支出预算		
	上级财政拨款	2,704.19	人员经费		1,950.85
	本级财政安排		公用经费		178.34
	其他资金		项目经费		575.00
	收入预算合计	2,704.19	支出预算合计		2,704.19
其他需要说明的 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90
		“三公经费” 控制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案件受理率（%）			≥=95
		案件结案率（%）			≥=95%百分比
		按时结案率（%）			=100 百分比
		年度预算控制率			=100%
	部门效果目标	首次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75%
		营商环境改变			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社会影响	获奖数（个）			≥=2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数（起）			≤=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完备程度			完备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档案管理	档案归档准确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一级项目名称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二级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项目类型	其它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延续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5.00	其中：中央补助安排	395.00	省级财政安排	0.0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 202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1、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障。2、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3、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4、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案件办案数				≥500 件	
	质量指标	民事商事案件审判结案率				≥9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刑事案件办结率（%）				≥90 百分比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百分比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社会成本指标	人力成本占总成本比率（%）				≤4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提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30%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百分比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百分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一级项目名称	业务活动费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项目类型	保障运转类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延续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其中：中央补助安排	0.00	省级财政安排	180.0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 2023 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装备数量				10 台（套）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百分比	
		结案率				>=90%	
		维修维护项目数				3 项	
		物业管理面积				15000 m²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百分比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百分比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95%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及时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维修修护及时性				及时	
		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社会成本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				及时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案件办案数				>=1 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